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明志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鹤壁市明志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质保期: 一年。

6. 工程内容: 鹤壁市明志中学4#、5#、6#教学楼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面积: 7165.85 m², 内容包括走廊、连廊地面铺设塑胶地板, 教室内铺设地板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方伟。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付清。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明志中学办公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红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5年 7月 30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红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91410621MA9NE4191X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中山路街道锦绣花园 13 号门面
房

邮政编码: 458030

法定代表人: 胡红亮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5039218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鹤壁新华支行

账 号: 410606010100000657

日期: 2025年 7月 30日

